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92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文通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
年度偵字第405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文通犯過失傷害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父女關係，
雙方因細故發生口角爭執，竟疏未注意推擠到告訴人之左手
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參酌被告就本件應負之過失程度、告
訴人所受傷勢程度尚輕，兼衡被告無前科，智識程度為高中
畢業（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
業商，犯後態度，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告訴人對
本案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所載）等一切情狀，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刑法第284條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01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陳明珠

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陳芳怡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1年度偵字第40547號

12 被 告 吳文通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4 3樓

15 居新北市○○區○○路00號1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吳文通與吳允菲為父女。緣吳允菲因不認同吳文通之管教方
21 法及情緒控管，與吳文通長期關係緊張。吳文通於民國111
22 年5月17日23時50分許，在2人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
23 00巷00號3樓之住處，因故與吳允菲發生爭執，吳文通即進
24 入吳允菲之房間內，欲與吳允菲理論。吳允菲因不欲與吳文
25 通爭論，且認為吳文通未經其同意即闖入其私人領域，遂請
26 吳文通立即離開房間。吳文通旋與吳允菲發生口角，並發生
27 肢體衝突，於過程中，因疏未注意而將吳允菲之左手推擠致
28 擦撞到房門，致其因而受有左手部擦傷之傷害。

29 二、案經吳允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2 一、證據：

03 (一) 被告吳文通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04 (二) 告訴人吳允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

05 (三) 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告訴人之傷勢照片各乙張等資
06 料。

07 (四) 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乙份。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9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10 部分。經查，告訴人指訴於上開時、地，遭被告拉扯乙情，
11 業經被告供稱不諱，另經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告訴人提出之
12 現場錄音檔案，並參酌上開診斷證明書僅有載明左手部擦傷
13 (0.2x0.2cm) 之傷勢等情，足認告訴人之傷勢係因雙方拉
14 扯導致之外意外，難認被告有何傷害之犯意。惟此部分倘成立
15 犯罪，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為同一事實，為聲請簡
16 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21 檢察官 陳旭華